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考官培训

会议材料

2017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1.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	(01)
2.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	(21)
3. 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	(36)
4.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	(64)
5. 《佛山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标准指引(试行)》	(77)
6. 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面试考核流程	(84)
7. 佛山市律师协会面试考核考官须知	(85)
8. 佛山市律师协会面试考核注意事项	(86)
9. 佛山市律师协会面试考核导语参考	(89)
10. 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评分标准	(90)
11. 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评分表	(91)
12. 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管理考核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93)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完善律师执业准入制度，确保为律师队伍培养、输送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为申请律师执业依法需要参加实习的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其实习活动的管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期为一年。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和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期满接受律师协会的考核。

第四条 律师协会应当根据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定位，按照“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培养目标和本规则的规定，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指导律师事务所做好实习人员的教育、训练和管理工作的，严格实施实习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确保实习质量。

律师协会对实习活动的管理，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实习登记

第五条 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三）品行良好；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六）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第六条 实习人员应当在拟申请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实习；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拟申请实习的人员，应当通过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申请实习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实习申请表》；
- （二）申请实习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 （三）申请实习人员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 （四）申请实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复印件；
- （五）申请实习人员出具的本人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

的申请实习条件的书面承诺；

（六）申请实习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为其出具的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

（七）申请实习人员的人事档案存放证明以及本人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的保证书；

（八）申请实习人员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九）拟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不具有本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拟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除提交前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其出具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和同意其实习的证明。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受到停业整顿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自被处罚或者惩戒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处罚期未满或者期满后未逾三年的；

（四）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惩戒期限未满的。

第九条 申请实习人员与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签

订的《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申请实习人员姓名；
-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
- （三）实习指导律师的姓名、律师执业证号、执业年限；
- （四）拟安排实习的起止日期；
- （五）申请实习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六）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相关费用的安排。

《实习协议》自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准予实习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实习登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实习登记，并向申请实习人员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准予实习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和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不准予实习登记的理由，同时将不准予实习登记的决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

申请实习人员对不准予实习登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

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实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予其实习登记：

- （一）有公开发表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言论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有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的；
- （六）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届满的。

因律师事务所或者实习指导律师不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而不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应当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另行选择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实习指导律师。

申请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应当暂缓实习登记，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准予其实习登记。

第十二条 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包括下列情形：

- （一）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
-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

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四）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五）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六）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前款所列不良品行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申请实习登记五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证明其不良品行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至少二名执业十年以上、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当地资深律师为其出具的品行评价和推荐书，经律师协会设立的品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一）申请实习人员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实习登记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实习人员准予实习登记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准予实习登记的。

申请实习人员因有前款第（一）项情形被撤销实习登记的，应当同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其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责令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

第三章 集中培训

第十四条 实习人员的集中培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组织进行。每期集中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集中培训大纲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集中培训教材，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编写或者指定。

第十五条 集中培训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二）律师制度和律师的定位及其职业使命；
- （三）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 （四）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五）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

组织集中培训的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有关的培训内容。

第十六条 律师协会可以自行组织集中培训，也可以与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培训机构或者高等法学院校合作组织集中培训。律师协会自行组建培训机构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组建培训机构的，应当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可以组织示范性集中培训，实习人员参加培训取得的结业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七条 律师协会组织集中培训，应当选聘有较高职

业道德素养、业务素质和丰富实务经验的执业律师担任授课教师，也可以根据培训需要选聘有关专家、学者、司法工作人员和律师管理人员担任授课教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可以推荐授课教师人选名单，供组织集中培训的律师协会选聘。

第十八条 集中培训结束时，应当对参加集中培训的实习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可以采取笔试结合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根据集中培训大纲确定。

实习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组织培训的律师协会颁发《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参加律师协会为其再次安排的集中培训，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第四章 实务训练

第十九条 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由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组织实施。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实务训练指南，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并为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二) 热爱律师事业，忠实履行律师职责，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

(三)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四) 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一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二名；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二) 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三) 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业务规则；

(四) 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五) 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 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二) 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

习的工作；

（三）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不得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有下列行为：

（一）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二）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三）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四）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

（五）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依法应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报告当地的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应当给予该实习人员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一）私自以律师名义从事本规则第二十三条所列违规行为；

（二）不服从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监督管理的；

（三）不能按规定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项目的；

（四）擅自中断实习活动的；

（五）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者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发生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当地的律师协会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实习人员因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二）实习人员因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被停止实习的，在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前，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三）实习人员因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应当给予其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实习人员对律师协会依据本规则规定作出的停止其实习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实习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依规使用《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实习证损毁或者遗失的，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申请换领或者补发。

第二十七条 实习人员因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未能履行实习协议而被中断实习，或者因律师事务所发生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而被中断实习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律师协会申请转到另一家律师事务所实习，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律师协会同意实习人员转所实习的，应当为其办理实习变更登记。原律师事务所应当将转所人员的实习情况记录及评估意见移交新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八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提出实习考核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实习人员撰写的实习总结；
- （二）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
- （四）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 （五）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考评意见和《实习鉴定书》应当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如实作出评价。

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指不少于10份的实习人员参加主要实务训练项目形成的工作文书、操作记录、训练心得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因同一时期申请考核的人员过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律师协会可以适当延长考核时间，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实习考核应当暂停，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律师协会应当设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工作。

实习考核委员会由律师协会工作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代表组成。具体人员构成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一条 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应当坚持

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材料审查与素质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以及完成实习项目的情况和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实习纪律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据实出具考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对实习人员的考核，按照下列程序和方法进行：

（一）审查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材料，发现材料不真实、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作出说明或者予以补正；

（二）根据审查情况，可以采用笔试或者面试的方式，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和掌握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综合素质测评；

（三）对经审查、测评合格的实习人员，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其名单、基本情况及审查、测评的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日，接到有问题的举报应当立即调查核实；

（四）对通过前三项考核程序的实习人员，由实习考核委员会进行集体评议，形成最终考核意见，并由律师协会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三条 经考核，实习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律师协会应当为其出具考核合格意见：

（一）完成集中培训项目并取得《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二）完成实务训练项目并被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考评、鉴定合格；

（三）通过综合素质测评被评定为具备律师执业基本素质；

（四）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没有发生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考核合格的，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合格意见填入《实习人员登记表》，并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四条 经考核，实习人员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律师协会应当对其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该实习人员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的考核意见；

（二）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不良品行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三）有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严重违反实习纪律的行为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二年内不

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四）有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条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区别情况要求实习人员补足或者完成相关实习项目，待其完成实习项目后重新进行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不合格的意见、理由及处理结果填入《实习人员登记表》，并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实习人员对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发现考核工作有违反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重新进行考核。

第三十五条 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是实习人员符合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人员，应当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律师执业。超过一年申请

律师执业的，应当由律师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

按照前款规定重新进行考核，应当重点考核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自实习期满至申请律师执业之前的期间是否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并据实出具考核意见。

第六章 实习监督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实习指导工作，并给予二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

（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指导、管理职责的；

（二）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或者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四）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五）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行为的。

实习指导律师有前款规定情形，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给予处理的，律师协会可以责令停止该律师的实习指导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实习人员凭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律师协会考核的，由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撤销对该实习人员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该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理决定应当在十五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并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

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理发生在实习人员已获准律师执业之后的，律师协会应当同时将处理决定通报准予其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八条 律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实习组织、管理、考核工作中有违反本规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应当追究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实习人员认为律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或者对律师协会不准予实习登记、给予实习管理处分、出具实习考核不合格意见的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实习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应当建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档案，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将实习人员的实习登记、实习考核、实习违规处理等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

辖市律师协会备案，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并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将上一年度各地律师协会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总后，书面报告司法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的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包括地区、州、不设区的地级市以及直辖市的区（县）设立的律师协会。

设区的市以及前款规定的地方尚未建立律师协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组织、管理和考核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承办。

第四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组织管理工作，依据本规则执行；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担任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人员的实习管理，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三条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统一印制。

《实习人员登记表》、《实习申请表》、《实习鉴定书》、《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的样式，以及《实习协议》的示范文本，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规定。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可以依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06年11月28日发布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

(2014年3月27日第八届中国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工作，把好律师执业准入关，为律师行业输送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实习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为申请律师执业而在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的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一年实习期满后，应当根据本规程的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考核。

第三条 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以及完成实习项目的情况、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统一组织实施本区域的实习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具备考核条件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授权，可以组织实施本

区域的实习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组织实施实习考核工作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负责进行指导、监督。

律师协会组织实施实习考核工作，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设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实习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开展实习考核工作。

实习考核委员会由律师协会负责人、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员和执业律师组成。实习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律师协会负责人担任。

执业律师担任实习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验，具体选任条件及选任程序，由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章 考核程序与考核内容

第六条 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应当按照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和公示三个步骤依次进行。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还可以采取实地考察、与实习指导律师访谈等方式，对实习人员的实习场所、实务训练档案等进行抽查了解，检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

第七条 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实习考核应当暂停，待查处结果作出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考核。

第八条 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和实习表现四个方面。

第九条 对实习人员政治素质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是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相关知识掌握情况；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相关知识掌握情况；
- （四）律师职业观、价值观；
- （五）社会责任感。

第十条 对实习人员道德品行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有无《实习管理规则》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的情形和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 （二）律师职业道德相关规定掌握程度；
- （三）诚信意识和敬业精神；
- （四）提交的各项考核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一条 对实习人员执业素养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专业知识掌握程度;
- (二) 律师工作基本程序和基本技能掌握程度;
- (三) 逻辑思维和分析判断能力;
- (四) 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
- (五) 仪表仪态、心理素质和素养。

第十二条 对实习人员实习期间表现情况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 集中培训参加情况;
- (二) 实务训练活动参加情况;
- (三) 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遵守情况。

第三章 书面审查

第十三条 实习人员应当在实习期满之日起九十日内，通过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提出考核申请。

实习人员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当期实习考核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律师协会批准后可以延期时间届满前申请考核。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自实习人员实习期满之日起计算。

实习人员未按照前两款的规定提出考核申请及延期考核申请，或者在律师协会批准的延期时间届满时仍未提出考

核申请的，不得再就当期实习申请考核；拟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十四条 实习人员提出考核申请时，应当同时向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实习人员撰写的不少于 3000 字的实习总结；
- （二）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
- （四）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 （五）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 （六）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 （七）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应当按照本规程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对实习人员的情况如实作出评价。

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指不少于 10 份的实习人员参加主要实务训练项目形成的实习工作资料，包括工作文书、实习活动记录、实务训练心得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第十五条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和实习考核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因同一时期申请考核的人员过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的，律师协会可以推迟考核，但推迟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十六条 律师协会收到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考核材料符合本规程要求的，应当在规定的考核期限内安排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二）考核材料不符合本规程要求的，应当及时要求实习人员或律师事务所予以补正。实习人员或律师事务所按照要求补正的，安排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三）考核材料不符合本规程要求且实习人员、律师事务所拒绝说明或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对该实习人员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依据《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四章 面试考核

第十七条 实习考核委员会应当安排面试考核小组，具体实施实习人员面试考核工作。

面试考核小组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主要由执业律师组成，还可以包括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员。执业律师选任为面试考核小组成员的，应当兼顾不同的专业领域。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安排为面试考核小组成员：

- （一）是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的近亲属的；
- （二）是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的；
- （三）与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面试考核公平、公正进行的。

第十九条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在实施面试考核七日前将面试考核的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通知实习人员，通知可采取公告、信件或者传真、电话、短信息、电子邮件等方式。

实习人员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面试考核，或者在面试考核开始前发现面试考核小组成员存在本规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申请重新调整本人的面试考核时间。

第二十条 面试考核应当采取互动问答的方式进行。每名实习人员的面试考核时间不得少于 10 分钟。

第二十一条 对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应当按照本规程第八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综合测评，确定其是否具备律师执业基本素质。

面试考核中，各项考核内容占总分值的权重分别为：

- （一）实习人员政治素质，占面试考核总分值的 25%；

(二) 实习人员道德品行，占面试考核总分值的 25%；

(三) 实习人员执业素养，占面试考核总分值的 25%；

(四) 实习人员实习表现，占面试考核总分值的 25%。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调整前款第（三）、（四）项下的具体考核内容及权重。

第二十二条 面试考核采用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实习人员得分为 60 分以上且按照本规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所列四项考核内容每项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 60% 的，评定为面试考核合格，但实习人员未通过本规程第九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项考核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据《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除前款规定外，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可以在面试考核评分体系中增设某项考核内容为否决性指标，实习人员未通过该项考核的，即认定其面试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面试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实习人员进行实习总结汇报，介绍个人基本情况、主要实习情况及实习期间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的类型和心得体会等；

（二）面试考核小组以实习人员提交的实习考核材料为基础，结合规定的考核要求进行提问，实习人员针对提问进行回答；

（三）面试考核小组根据实习人员的回答情况，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经集体评议后确定其面试考核成绩，并签字确认。

面试考核过程应当全程录音或者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四条 面试考核小组在提问及点评实习人员的回答时，应当注意引导实习人员端正执业目的，养成良好的执业素养，增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意识，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对经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其名单、基本情况及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日，接到有问题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于收到举报后三十日内作出调查结论。

第二十六条 经考核，实习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为其出具考核合格意见：

（一）完成集中培训项目并取得《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二）完成实务训练项目并被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考评、鉴定合格；

（三）经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公示三项考核程序确认合格；

（四）无《实习管理规则》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的情形和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五）实习期间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对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负责实习考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合格意见填入其《实习人员登记表》，并在十五日内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抄送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负责实习考核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填写《实习人员登记表》，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外，还应当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

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是实习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必要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应当自

收到考核合格意见之日起一年内，依照规定程序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律师执业。逾期未申请律师执业的，区别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一）超过一年但未满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依据《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由律师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

（二）超过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原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失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二十九条 经考核，实习人员不符合本规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律师协会应当对其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依据《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律师协会依据《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要求实习人员补足或者完成相关实习项目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通知实习人员在三个月、六个月或者一年后再次申请实习考核，同时在实习证上进行相应标注。

第三十条 实习人员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作出的考核不合格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实习人员对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作出的考核不合格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组织考核的律

师协会申请复核，或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在复核工作中发现实习考核工作有违反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对该实习人员重新进行考核。

复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实习考核材料和面试录音录像资料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对实习人员重新进行面试考核。重新进行面试考核时，可以要求该实习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或者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到场旁听。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参加考核的实习人员应当遵守考核纪律，不得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合格意见。

实习指导律师和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实习考核委员会和面试考核小组成员、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他实习考核工作参与人，应当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保证实习考核过程与考核结果客观、公平、公正，不得徇私舞弊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实习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对考核工作中接触到的案件材料等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条 实习人员凭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律师协会考核的，应当按照《实习管理规则》

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实习指导律师或者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在实习考核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协会应当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该律师停止实习指导工作一年或者二年的处分，给予律师事务所二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指导、管理职责，致使该律师事务所同一名实习人员多次无法通过考核或者多名实习人员无法通过考核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三）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四）帮助实习人员通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合格意见的；

（五）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实习考核工作顺利进行的。

第三十四条 实习考核委员会及面试考核小组中的执业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协会应当停止其在实习考核委员会或者面试考核小组的工作，并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处分；认为其违规行为需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提请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

(一) 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考核工作职责的；
(二) 有接受实习人员财物、吃请、贿赂等行为的；
(三) 在实习考核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四) 有违反实习考核保密规定行为的；
(五) 有其他影响实习考核公平公正进行的不正当行为的。

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他实习考核工作参与人，在实习考核工作中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律师协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者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和组织实施实习考核的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细则。

本规程所称的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包括地区、州、不设区的地级市以及直辖市的区（县）设立的律师协会。

第三十六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考核工作，依据本规程执行；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担任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人员的实

习考核，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程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程相抵触的，以本规程为准。

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

(2012年11月10日广东省律师协会九届八次理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完善律师执业准入制度，确保为律师队伍培养、输送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习人员是指为申请律师执业依法需要参加实习的人员，其实习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律师协会和各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实习人员的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实习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实习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开展实习人员管理工作应当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省律师协会设立实习人员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全省实习人员管理等工作。

各市律师协会应当依照本办法设立相应实习管理机构，下设品行审核委员会和实习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对实习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律师协会设立的实习管理机构由律师协会工作人员、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符合条件的执业律师组成。

第二章 实习申请

第六条 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四）品行良好；
- （五）能够专职实习，或符合申请兼职律师条件并能够保证实习时间；
- （六）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七）无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第七条 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设立满一年；
- （二）具备一名以上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指导律师；
- （三）管理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健全，具有供实习人员实习的固定场所和必要办公条件；

（四）有满足实习人员需要的完备的实习指导计划和实务训练。

（五）未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

（六）受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已满一年；

（七）受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处罚期届满后已满三年。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拟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应向所在地市律师协会申报，由市律师协会负责审核并将经确认的可以接收申请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名单报市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的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执业五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三）热爱律师事业，忠实履行律师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三年内未因其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四）品行良好；

（五）近三年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称职。

第十条 申请实习人员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提出实习申请，经律师事务所同意并报所在地市律师协会审核登记后，方可参加实习。

第十一条 接受申请实习人员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申请实习人员签订《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协议》，协议包括以下事项：

- （一）申请实习人员姓名；
- （二）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
- （三）实习指导律师的姓名、执业证书号码、执业年限；
- （四）拟安排实习的起止日期；
- （五）申请实习人员和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六）申请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相关费用的约定；
- （七）本协议自市律师协会准予审核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申请实习登记，由接受申请实习人员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地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审核登记呈报表》一份；
- （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申请表》一份；
- （三）《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协议》一份；
- （四）申请实习人员居民身份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 （五）外地户籍申请实习人员应当提交申请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复印件一份；
- （六）申请实习人员出具的本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

实习条件的书面承诺；

（七）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一份；

（八）申请实习人员辞去原职的正式批文或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复印件、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代理合同书等证明本人能够专职从事律师职业的材料复印件和本人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的保证书各一份；

占国资律师事务所编制的申请实习人员，应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关于安排其专职从事实习工作的证明函件原件；

申请实习人员在实习前没有参加工作的，应提供毕业院校的派遣证或劳动部门颁发的待业证复印件；

申请实习人员在实习前有非公职的工作经历的，应提供毕业派遣证复印件；

申请实习人员为离退休（离岗退养）人员的，应提供离退休证或离退休（离岗退养）批准文件复印件；

（九）申请实习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的原件；

（十）申请实习人员近期大一寸免冠蓝色底彩照两张；

（十一）拟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人员申请实习的，应同时提交所在的高等院校法学院（系）、法学研究单位出具的工作证复印件以及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兼职实习的证明文件的原件。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的，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并由律

师事务所核对原件，签署“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由核对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同时，须将原件递交主管市律师协会核对。

第三章 审核

第十三条 各市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登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实习人员、指导律师、拟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条件的审核。申请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并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不符合条件的，不准予实习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和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不准予实习登记的理由，同时将不准予实习登记的决定报省律师协会备案，抄送所在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申请实习人员或者拟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对市律师协会作出的不准予实习决定不服的，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作出决定的市律师协会或者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

第十五条 向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的，市律师协会应在收到该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向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的，市律师协会应自收到省律师协会同意受理复核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所有材料移送省律师协会，省律师协

会从接到移交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请实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予其实习登记：

- （一）有公开发表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言论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有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的；
- （六）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届满的；

因律师事务所或者实习指导律师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而不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应当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另行选择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实习指导律师。

申请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应当暂缓实习登记，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准予其实习登记。

第十七条 上述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包括以下情形：

- （一）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
-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

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四）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五）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六）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前款所列不良品行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申请实习登记五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证明其不良品行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至少二名执业十年以上、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本市资深律师为其出具的品行评价和推荐书，经品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第四章 实习证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由省律师协会统一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领，按需求向各市律师协会发放。各市律师协会应建立实习证使用登记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并每半年向省律师协会书面报告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实习人员应当妥善保管《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实习证毁损的，由接收该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

颁证律师协会申请换领。换领实习证的，应当交回原证。

实习证遗失的，由实习证持有人在地级以上市报纸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原颁证律师协会申请补发，申请补发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补〈换〉发申请表》一份；
- （二）近期大一寸免冠蓝色底彩色照片两张；
- （三）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

第二十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不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申请考核的，由律师事务所收回《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并上交市律师协会。

第五章 实习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的实习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辅助指导律师办理刑事辩护，民事、行政案件代理，非诉讼代理，法律咨询、代理文书以及《律师法》规定的其它律师业务；
- （二）获得合格的指导律师及业务指导；
- （三）在本所执业律师的带领下出庭；
- （四）获得实习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五）参加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组织的各种培训；

（六）根据《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协议》获得报酬，享受待遇；

（七）非因法定事由或者合同约定不被辞退；

（八）以合同约定提出辞职；

（九）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法律、法规；

（二）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三）违反律师协会行业规定；

（四）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五）单独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

（六）私自收取办案费用；

（七）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八）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办理法律辅助业务；

（九）单独出庭；

（十）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十一）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或进行网络推介；

- (十二) 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
- (十三) 不遵守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 不服从律师事务所、指导律师的监督管理;
- (十四) 不能按规定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项目;
- (十五)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实习;
- (十六) 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实习活动;
- (十七) 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或者故意损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 (十八) 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及指导律师, 应当加强对实习人员的管理, 建立实习人员考勤登记制度和业务登记制度, 不得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行为。

第二十四条 实习人员非因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理由要求解除实习协议, 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向所在地市律师协会报告, 由该律师协会收缴其《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第六章 实习期限

第二十五条 实习人员的实习期为一年。

第二十六条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律师事务所不得为实习

人员变更指导律师。

- (一) 指导律师死亡的；
- (二) 指导律师转出本所的；
- (三) 指导律师因病住院三个月以上，无法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
- (四) 指导律师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五) 指导律师受到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 (六) 因其它正当原因确需变更指导律师的。

律师事务所同意实习人员变更指导律师后，应于十日内书面向市律师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市律师协会在收到申请变更材料后的二十日内完成审核，经批准变更指导律师的，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第二十七条 除有下列原因外实习人员不得中途申请调转：

- (一) 实习期间律师事务所被作出停业整顿以上行政处罚的；
- (二) 律师事务所停业、合并或注销的；
- (三) 律师事务所未能履行实习协议的；
- (四) 律师事务所现有律师中无合格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 (五) 其他确需调转实习的。

有上述条款第(一)、(二)项所列情形的，转所申请

被批准前，实习人员应停止实习活动。有上述条款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的，转所申请被批准前，实习人员应停止实习活动但应接受原律师事务所管理。

调转只能在本市内进行，并于三十日内报市律师协会审核登记。

实习人员申请办理调转的，应自调转原因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转所申请一份；

（二）与拟转入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协议》一份；

（三）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转所人员实习情况记录及评估意见一份；

（四）实习人员近期大一寸免冠蓝色底彩照两张；

（五）《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原件。

第二十八条 实习人员因个人原因申请暂停实习的，应报市律师协会审核登记，暂停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二个月，超过二个月的，原实习期无效，必须重新申请实习。

暂停时间不计入实习期。

第七章 实习内容

第二十九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参加集中培训和

实务训练。

第三十条 集中培训由省律师协会或省律师协会委托有条件的市律师协会组织进行，集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由省律师协会负责制定。由市律师协会组织进行集中培训的，培训计划和年度实施情况应当报省律师协会备案。

集中培训必修内容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律师执业管理规定、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省律师协会或省律师协会委托的有条件的市律师协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集中培训大纲及教材组织培训，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有关培训内容。

第三十二条 省律师协会或省律师协会委托的有条件的市律师协会可以组建专门机构实施集中培训工作，或者与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机构合作组织集中培训。

第三十三条 集中培训的授课教师主要以我省优秀执业律师为主，省律师协会或省律师协会委托的有条件的市律师协会根据培训内容需要，可以选聘大专院校从事法学教育的有关专家学者、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律师协会管理人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推荐的人员担任授课教师。

受聘担任授课教师的执业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执业五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 (二) 在某一领域有突出的业务专长;
- (三) 品行良好, 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 (四) 关心律师行业发展, 热心律师教育事业;
- (五)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六) 省律师协会或省律师协会委托的有条件的市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省律师协会或省律师协会委托的有条件的市律师协会在集中培训结束时, 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考核采取笔试结合面试的方式, 考核内容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集中培训大纲确定, 主要包括培训课程考试和考勤考核两项, 培训课程考试全部及格、出勤率 95%以上、无严重违纪行为, 集中培训考核即为合格。

经考核合格的, 由省律师协会发给《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考核不合格的, 需再次参加集中培训, 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二年。

第三十五条 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 制定详细的实务训练计划, 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业务基础技能训练。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实习指导律师的职责是：

- （一）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 （二）安排实习人员协助办理律师业务，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 （三）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办理律师各项业务的执业规则；
- （四）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的制度和规定；
- （五）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六）对实习人员遵纪守法的情况和品行进行监督、考查并出具考评意见。

第三十八条 一名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二名。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建立实习人员工作日志制度，由实习人员填写《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工作日志表》，指导律师签署意见。

专职实习人员工作日志表载明的实务训练不得少于 150 个工作日，兼职实习人员工作日志表载明的实务训练不得少

于 50 个工作日。

第八章 实习期满考核

第四十条 实习结束，实习人员应填写《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由指导律师负责对实习人员的思想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填写评语。

第四十一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三个月内，应当通过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主管市律师协会提交下列考核申请材料：

- （一）《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
- （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书》；
- （三）省律师协会颁发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 （四）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 （五）律师事务所为实习人员购买的实习期间连续的社会保险证明；
- （六）《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原件。

第四十二条 市律师协会应在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考核申请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对实习人员的考核，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达到了本办法规定的实习期限；

（二）是否完成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非诉讼案件，法律咨询以及代书等方面的业务辅助工作；

（三）是否掌握律师执业基本技能、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纪律以及律师执业管理制度；

（四）实习期间是否认真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实习人员的任务。

（五）实习人员的品行表现。

因同一时期申请考核的人员过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市律师协会可以适当延长考核时间，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实习人员因涉嫌犯罪或因违法违规被立案查处的，实习考核应当暂停，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考核。

第四十三条 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材料审查与素质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以及完成实习项目的情况和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实习纪律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据实出具考核意见。

第四十四条 对实习人员的考核，按照下列程序和方法进行：

（一）审查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材料，发现材料不真实、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作出说明或者予以补正；

（二）根据审查情况，可以采用笔试或者面试的方式，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和掌握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综合素质测评；

（三）对经审查、测评合格的实习人员，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其名单、基本情况及审查、测评的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接到有问题的举报应当立即调查核实；

（四）对通过前三项考核程序的实习人员，由实习考核委员会进行集体评议，形成最终考核意见，并由律师协会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四十五条 经考核，实习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市律师协会应当为其出具考核合格意见：

（一）完成集中培训项目并取得《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二）完成实务训练项目并被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考评、鉴定合格；

（三）通过综合素质测评被评定为具备律师执业基本素质；

（四）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没有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主管市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考核合格的，应当在《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登记表》中签署考核合格意见，并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抄送所在市司法行政部门。

主管市律师协会签署的考核合格意见，作为实习人员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四十六条 经考核，实习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市律师协会应当对其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律师协会出具该实习人员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的考核意见；

（二）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不良品行情形之一的，由市律师协会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三）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六）、（七）、（八）、（九）、（十八）项情形之一的，由市律师协会作出考核不合格的决定，延长一至六个月的实习期。

（四）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五）有不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条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区别情况要求实习人员补足或者完成相关实习项目，待其完成实习项目后重新进行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对考核不合格的，主管市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不合格的意见、理由及处理结果填入《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登记表》，并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抄送所在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十七条 经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应当在收到实习所在地市律师协会出具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登记表》之日起一年内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律师执业，超过一年申请的，应当由实习所在地市律师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

超过一年申请的，在重新考核前，申请人须重新申请实习，实习期为一年，实习结束后，按本办法相关程序进行考核。

第四十八条 实习期间，主管市律师协会应定期对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进行检查或随时抽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载入实习人员档案。

第四十九条 实习人员对市律师协会作出考核不合格决定不服的，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作出

决定的市律师协会或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

向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的，市律师协会应在决定受理该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向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的，市律师协会应自收到省律师协会同意受理复核的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所有材料移送省律师协会，省律师协会从接到移交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在复核过程中，曾参与实习人员考核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九章 相关责任

第五十条 实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实习登记的市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一）律师事务所、指导律师或申请实习人员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接收、指导资格或实习登记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实习人员准予实习登记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准予实习登记的。

律师事务所因有前款第（一）项情形被撤销接收资格的，应视情况停止其接收实习人员三个月至十二个月；

指导律师因有前款第（一）项情形被撤销接收资格的，应视情况给予停止其指导实习人员三个月至十二个月；

申请实习人员因有前款第（一）项情形被撤销实习登记

的，应当同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其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理决定应当在十五日内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并抄送所在市司法行政部门。

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理发生在实习人员已获准律师执业之后的，主管市律师协会应当同时将处理决定通报准予其执业的省司法厅。

第五十一条 实习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情节轻微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报所在地市律师协会；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实习，于7日内向所在地市律师协会报告同时上交《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被责令停止实习的，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第五十二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当地的律师协会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实习人员因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二）实习人员因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被停止实习的，在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前，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三）实习人员因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应当给予其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实习人员对市律师协会依据本办法规定作出的停止其实习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律师协会或者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向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的，市律师协会应在决定受理该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向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的，市律师协会应自收到省律师协会同意受理复核的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所有材料移送省律师协会，省律师协会从接到移交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律师协会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实习指导工作，并给予二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

（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指导、管理职责的；

（二）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或者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广东省申请律

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四）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五）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行为的。

实习指导律师有前款规定情形，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给予处理的，市律师协会可以责令停止该律师的实习指导工作。

第五十四条 实习人员依据不实、虚假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律师协会考核的，经查证属实，由市律师协会撤销对实习人员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该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第五十五条 实习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或指导律师受到本办法纪律处理的，市律师协会应当在做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省律师协会备案，由省律师协会报省司法厅备案。

第五十六条 市律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实习组织、管理、考核工作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应当追究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实习人员认为市律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情

形的，或者对律师协会不准予实习登记、给予实习管理处分、出具实习考核不合格意见的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实习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或省司法厅投诉。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七条 实习所在地市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实习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并自完成审核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将实习人员名单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省律师协会备案，省律师协会每二个月将实习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市律师协会应当应司法行政部门要求移交相应的档案材料。

第五十八条 市律师协会应每半年将实习审批工作情况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省律师协会备案，并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省律师协会，由省律师协会报省司法厅备案。

第十一章 申请公职、法援、公司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管理

第五十九条 申请法援、公职、公司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由律师协会实施。

实习分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两个阶段，实习期一年，原

则上在岗实习。

第六十条 申请法律援助律师执业人员通过所在地市法律援助机构向所在地市律师协会办理实习申请、培训和考核手续。

省法律援助局申请法律援助律师执业人员由省法律援助局负责登记、管理、实务训练和考核，省律师协会负责备案、集中培训以及根据省法律援助局考核情况出具考核结果。

第六十一条 申请公职律师执业人员通过所在地市公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公室）向所在地市律师协会办理实习申请、培训等手续，实习期满之后的考核工作由申请人员所在的公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公室）会同所在地市律师协会实习考核委员会共同进行。

申请人在所在公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公室）指导监督下在岗实习。所在单位已聘请法律顾问的，在具有指导实习律师资格的法律顾问律师指导下进行实务训练，并向所在的公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公室）备案；所在单位没有聘请法律顾问的，在所在的公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公室）具有指导实习律师资格的公职律师指导下进行实务训练。

第六十二条 申请公司律师执业人员应当向本企业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提出实习申请，由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师协会办理实习申请、培训和考核等手续。

律师事务所要指派符合实习指导律师条件的律师作为

申请人的指导律师，按本办法的要求负责做好申请人的实务训练工作。

第六十三条 申请岗位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实习的，应当通过地级市司法行政部门向省司法厅请示，经批复同意开展试点工作后，才能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提交实习材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实习人员原则上应当在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

第六十五条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拟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需申请实习的，参照本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是指因执业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 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

(2010年11月26日佛山市律师协会六届七次理事会通过,
2011年5月31日佛山市律师协会六届十一次理事会修正,
2013年4月19日佛山市律师协会七届十一次理事会修正,
2015年1月8日佛山市律师协会八届四次理事会修正,
2017年8月8日佛山市律师协会八届十九次理事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实习的管理与考核,保障实习的质量和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广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佛山市律师协会开展实习人员的管理考核工作,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实习人员管理考核机构

第三条 佛山市律师协会设立实习人员管理考核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实习人员实习活动的管理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律师协会负责人担任，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负责人、会长成员、理事成员、监事会成员、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市律协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执业满10年以上、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品行良好、三年内未因其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律师所主任组成。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本届理事会期满为止。

考核委员会每批次委托3名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考核小组，履行考核委员会的全部职责，具体负责该批次实习人员的面试考核和综合评定工作。

为了保证考核公正性，避免人为因素影响考核结果，考核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安排为考核小组成员：

- （一）是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的近亲属的；
- （二）是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的；
- （三）与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面试考核公平、公正进行的。

考核小组的各项工作，接受考核委员会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考核委员会可根据本市实际，制定工作指引，进行程序化、制度化管理。

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我市实习人员实习活动中发生的是否准予实习登记、暂缓实习登记、延长实习期、重新实习以及与实习活动相关的实习人员、实习指导律师、律师所出现的问题做出处理决定；对实习活动中出现的按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行为提出建议意见；对实习考核结果进行评定。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

第六条 本市实习人员实习活动的实习登记、集中培训、实务训练、实习监督按照《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实施，实习考核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本规定实施。

第七条 实习考核包括实务训练考核、集中培训考核、抽查考核、素质测评和综合审定。

实习考核，应当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一）思想道德及品行表现。包括：实习人员是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否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是否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否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言行，有无犯罪或违法违规记录等；

（二）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包括：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有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等；

（三）掌握律师执业基本技能的情况。包括：实习人员是否接受了代书法律文书、解答法律咨询、担任法律顾问、刑事案件辩护及代理、民事和行政案件代理、非诉法律事务代理等律师业务基本技能训练，以及是否掌握律师业务基本程序和执业规则等；

（四）是否达到了规定的实习期限、是否专职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以及是否完成了佛山市律师协会或律师事务所规定的实习人员须完成的其他实习任务；

（五）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而增加的其他考核事项。

第四章 实务训练考核

第八条 实务训练考核由实习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和其指导律师负责。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和指导律师应当对实习人员实务训练期间接受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

执业纪律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全面考查实习人员掌握律师业务基本技能、办理程序和执业规则的程度。实习期满，律师事务所和指导律师应当给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实习工作日志表，由实习人员或律师事务所将实习鉴定书、实习工作日志表及其他申请素质测评材料一并提交给考核委员会核查和存档。

第十条 实习鉴定书的内容应包含：实习律师个人总结；指导律师对实习人员的思想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的评语；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对实习人员的思想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作出的鉴定。

（一）思想道德主要是指：实习人员是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无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

（二）业务能力是指：实习人员是否完成了规定的业务工作量，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非诉讼案件，法律咨询以及代书等业务方面分别完成了多少工作量等；

（三）工作态度是指：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是否兢兢业业、恪尽职守，有无被投诉等。

实习鉴定书中，实习人员实习期间辅助办理律师业务案件不得少于 10 件，其中指导律师案件不得少于 6 件；实习人员个人总结不得少于 3000 字。

第十一条 实习工作日志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加的不少于 15 次（包括本数）接待当事人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加的不少于 3 次（包括本数）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在指导律师指导下进行不少于 3 次（包括本数）整理案卷归档的实际操作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不少于 8 次（包括本数）的诉讼、仲裁或者非诉法律事务代理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实习日志表中，实习人员工作内容要记录详实，指导律师出具的意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法律实务方面。

第五章 集中培训考核

第十二条 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由广东省律师协会组织进行。实习人员通过律师事务所统一报名参加培训。

第十三条 经考核合格的，由省律协颁发《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的，须重新报名参加集中培训，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实习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后，方能申请参加素质测评。

第六章 抽查考核

第十四条 实习期间，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需要或投诉情况，不定期组织考核小组对实习人员的专职实习活动进行抽查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小组应将抽查考核结果制作“抽查考核鉴定”文书并载入实习人员档案。

在抽查考核过程中，如果发现实习人员存在虚假实习行为或其他实习禁止行为的，即为抽查考核不合格，实习人员应重新实习。

第七章 素质测评

第十六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九十日内，向考核委员会提交下列申请素质测评的材料：

- （一）《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原件一份；
- （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原件两份、复印件三份；
- （三）《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 （四）实习人员《实习工作日志表》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 （五）《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六）律师事务所在实习期内为实习人员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即《佛山市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核对表》（需反映出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从实习期开始至提交面试考核材料止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况）原件一份；

（七）实习期间参与办理的 5 件案件卷宗，要求委托代理合同、授权委托书、判决书或调解书三项中至少有两项包含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本人姓名。

（八）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市实际要求提交的其他考核材料。

实习人员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当期实习考核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考核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延至延期时间届满前申请考核。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自实习人员实习期满之日起计算。

实习人员未按照前两款的规定提出考核申请及延期考核申请，或者在考核委员会批准的延期时间届满时仍未提出考核申请的，不得再就当期实习申请考核；拟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十七条 考核委员会自收到实习人员或律师事务所提交的申请素质测评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委托考核小组完成对实习人员的素质测评。因同一时期申请素质测评的实习人员过多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考核委员会可以推迟考核，但推迟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十八条 素质测评采用面试考核的方式。

面试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考核委员会对实习人员或律师事务所提交的申请素质测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经书面审核合格的，在面试考核七日前将面试考核的时间、地点、注意事项通知实习人员，通知可采取公告、电话、短信息、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为保证面试考核常态化、固定化，考核委员会在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安排面试考核，根据当月申请面试考核实习人员的数量进行分组、分批同时进行面试考核。原则上每组不超过10人，一天最多可安排4组共40人参加面试考核，如当月申请面试考核人员超过40人，则根据提交考核材料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申报时间在后的人员顺延到下个月进行考核。

根据当月面试人员数量，由市律协秘书处提前3天通知安排面试考官；考官设组长一人，原则上由会长成员、监事长、理事、党委正副书记、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

组长主持面试考核的流程工作，经组长提议，也可由本次考核小组考官轮流主持当次面试考核流程工作；负责主持的考官，即为当次面试考核的主考官。

考核当天，如有两组以上考核同时进行，考核开始前10分钟由市律协秘书处组织所有考官进行抽签，以抽签结果随

机确定考官分组。如当天下午仍需进行面试考核，考官人员与上午人员相同的，则下午开考前 10 分钟再次进行抽签，随机确定考官分组。

（三）考核小组以实习人员提交的申请素质测评材料所记载的相关内容为基础，结合规定的考核要求向实习人员提问，实习人员进行答辩。

（四）面试考核共四个环节：个人展示环节、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环节、律师实务环节、沟通协调和应变能力环节。有两个环节评定为（较）差，则总评不合格；若第二或者第三任一环节评定为（较）差，则总评不合格。

（五）面试考核四个环节结束后，考核小组组长宣布实习人员退场等候面试考核结果。待考核小组组长汇总评分及点评意见产生结果后，再通知实习人员入场，并宣布点评意见及面试考核结果。

第八章 实习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素质测评结束后，考核小组结合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考核、集中培训考核、抽查考核、素质测评等情况，于十日内综合评定做出考核结果，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日。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及个人对实习人员的测评结果有

异议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条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情况，在实习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中签署考核意见。

对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小组代表考核委员会做出延长一至六个月实习期的决定，并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实习人员及所在律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实习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佛山市律师协会或广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向佛山市律师协会提出复核申请的，佛山市律师协会在决定受理该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委托考核委员会另行组织考核小组进行复核，并做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实习人员第二次延长实习期仍未能通过面试考核的，应重新实习；重新实习后仍未能通过面试考核的，作出考核不合格决定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实习。同时，考核委员会将取消其所在律师事务所或指导律师在一定期限内接收和指导实习人员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佛山市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是实习人员符合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实习人员经考核合格的，应当在收到佛山市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文件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律师执业。超过一年未满三年申请律师执业证的，律师协会应当重新对其进行考核；超过三年未申请律师执业证的，实习人员应当重新进

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九章 实习违纪责任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和指导律师不得将实习人员当做一般办事员、文员使用而不进行理论专业和实务技能指导；不得拒绝支付实习人员相应合理的劳动报酬；不得设置名目，向实习人员收取费用。

律师事务所和指导律师应当确保实习人员有充分的实习案源，保证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参与 10 件以上（包括本数，其中诉讼案件不少于 3 件）法律事务代理工作。

若违反以上任一条款规定，经查证属实，考核委员会视情节将取消律师事务所或指导律师一定时限内接收和指导实习人员的资格，并移送市律协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或指导律师为实习人员出具虚假实习鉴定书或考评意见的，移送市律协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处理。

实习人员依据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实习考核，经查证属实，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并且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指导律师不得接受和同意

实习人员进行虚假实习。一经发现实习人员有虚假实习行为的，已进行的实习无效。情节轻微的，应重新实习；情节严重的，两年内不得申请实习。同时，取消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或指导律师在一定时限内接收和指导实习人员的资格。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由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授权考核委员会以通知的形式补充或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佛山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 标准指引（试行）

（2010年11月26日佛山市律师协会六届七次理事会通过，
2011年5月31日佛山市律师协会六届十一次理事会修正，
2013年4月19日佛山市律师协会七届十一次理事会修正，
2017年8月8日佛山市律师协会八届十九次理事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面试考核活动，确保实习人员”面试考核的公平、公正，根据《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结合佛山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定义】本指引所指的实习人员面试考核（以下简称“面试考核”）是指：实习人员实习一年期满，佛山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协”）受理该实习人员的素质测评申请后，市律协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委员会”）指派的考核小组面试考核成员结合该实习人员所提交的实务训练考核材料对其所进行的面试答辩考核。

第三条 【标准】本指引所称的面试考核标准是指：考

核委员会指派的考核小组面试考核成员对实习人员进行面试答辩考核时所遵循的基本标准。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第四条 【指导思想】面试考核的指导思想是：规范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加强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的社会责任感，督促其践行律师职业操守，全面提升其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目标要求】面试考核的目标要求是：以考核律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为核心，以考核实习人员是否熟练掌握了律师业务基本技能，初步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为重点，全面核实实习人员是否规范执行有关的实习管理规定和完成实习任务的情况。

第三章 组织考核

第六条 【考核组织实施及安排】面试考核由考核委员会授权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市律协秘书处具体安排考核工作。

第七条 【考核小组】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负责人、会长成员、理事成员、监事会成员、市律

师协会党委委员，市律协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执业满10年以上、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品行良好、三年内未因其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律师所主任组成。

考核委员会每批次委托3名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考核小组，履行考核委员会的全部职责，具体负责该批次实习人员的面试考核和综合评定工作。

考核小组的各项工作，接受考核委员会的指导监督。

第八条 【考核回避】为了保证考核公正性，避免人为因素影响考核结果，考核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安排为考核小组成员：

- （一）是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的近亲属的；
- （二）是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的；
- （三）与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面试考核公平、公正进行的。

第四章 考核流程和内容

第九条 【考核材料】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九十日内，向考核委员会提交下列申请面试考核（即素质测评）的材料：

- （一）《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原件一份；

（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原件两份、复印件三份；

（三）《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四）实习人员《实习工作日志表》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具体内容包括：

1、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加的不少于 15 次（包括本数）接待当事人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2、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加的不少于 3 次（包括本数）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3、在指导律师指导下进行不少于 3 次（包括本数）整理案卷归档的实际操作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4、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不少于 8 次（包括本数）的诉讼、仲裁或者非诉法律事务代理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五）《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六）律师事务所在实习期内为实习人员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即《佛山市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核对表》（需反映出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从实习期开始至提交面试考核材料止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况）原件一份；

（七）实习期间参与办理的 5 件案件卷宗，要求委托代

理合同、授权委托书、判决书或调解书三项中至少有两项包含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本人姓名。

（八）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市实际要求提交的其他考核材料。

第十条 【考核依据】面试考核成员根据实习人员提交的实务训练考核材料对其进行面试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面试考核由1名考核小组组长主持，在律协工作人员核对了实习人员身份后，宣布面试考核开始。面试考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由实习人员作自我介绍和实习总结汇报，时间约2-3分钟。观察实习人员面试考核时的仪态、仪表等。

考核要点：考察实习人员的举止、涵养以及语言表达能力。

考核要求：举止端庄、大方、自信、礼貌；语言表达简练、准确、流畅。

（二）询问实习人员对律师定义的理解，对律师执业理想、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及道德与法律关系的理解。

考核要点：考察实习人员的职业道德理念以及职业素养。

考核要求：具有良好的律师职业道德观念，能自觉遵守律师执业基本规范，有律师职业荣誉感，责任感。

（三）根据实务训练考核材料，询问实习人员的实务操

作情况，包括案情情况、分析问题、法律适用、结果得失等；并根据实习人员的具体实习情况，进行全方位、多层面的律师专业知识发问，包括实体、诉讼、仲裁、非诉等。

考核要点：考察实习人员的实习经历和对律师专业知识的掌握、理解和运用。

考核要求：了解律师执业的基本范围、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办理案件的基本程序和基本技巧；甄别是否存在虚假实习的情况。

（四）假设某些特定情形，询问实习人员遇到时的解决办法，在执业过程中如何进行自我保护，如何维护律师的职业声誉等。

考核要点：考察实习人员对法律事务的处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以及应变能力。

考核要求：具有适应性、灵敏性、创造性、个性稳定性，做到诚信、保密、规范等。

以上内容，除第（一）外，考核小组可根据具体情况择序进行，但不能缺漏。

第十二条 【考核问答及评分】考核小组成员均应对实习人员进行发问，并根据实习人员的应答情况，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分并填写《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评分表》。

第十三条 【考核评分标准】面试考核共四个环节：个人展示环节、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环节、律师实务环节、沟

通协调和应变能力环节。有两个环节评定为（较）差，则总评不合格；若第二或者第三任一环节评定为（较）差，则总评不合格。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公布】考核小组组长汇总评分及点评意见，产生结果后，通知实习人员入场，宣布点评意见及面试考核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附件】《实习人员面试考核流程》、《面试考核考官须知》、《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评分标准》、《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评分表》为本指引附件。

第十六条 【解释】本指引由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解释。

第十七条 【试行】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试行。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流程

1. 实习人员进入面试现场，应先向市律协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以核实身份。

2. 核实身份后，考核小组组长宣布面试考核开始。

3. 实习人员作自我介绍和实习总结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学习和工作背景+司法考试情况+实习情况（重点）+个人性格、爱好等等（时间约为 2-3 分钟）。

4. 考核小组成员根据面试考核范围，结合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考核材料，进行全方位的互动式问答（时间约为 12 分钟）。

5. 面试考核互动问答结束后，考核小组组长宣布实习人员退场等候面试考核结果。

6. 实习人员退场后，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实习人员的面试情况，依据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分。面试考核共四个环节：个人展示环节、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环节、律师实务环节、沟通协调和应变能力环节。有两个环节评定为（较）差，则总评不合格；若第二或者第三任一环节评定为（较）差，则总评不合格。

7. 考核小组组长汇总评分及点评意见，产生结果后，再通知实习人员入场，宣布点评意见及面试考核结果。

备注：请各位实习人员注意自己的仪态、仪表，着正装参加面试考核并提前将手机通信功能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面试考核考官须知

1. 参加面试考核时，请着正装并将手机通信功能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统一装入信封，交工作人员保管。
2. 考官请依规则依程序独立、公平、公正进行面试考核工作，不受任何因素、形式的干扰、妨碍以影响考核结果。
3. 面试考核不是形式考核，而是切实鉴定实习成果的实质考核，考核过程请严谨细致，考核态度请严肃认真。
4. 未经考核通过，请切勿以合格推定为原则。唯有具备律师职业道德与素养、掌握律师执业技能、具备独立执业能力者，方可通过面试考核合格评定。
5. 请加强对非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实习人员系统法律知识的考核，以了解其掌握系统法律专业知识熟练程度及能力是否符合律师工作要求。
6. 面试考核共四个环节：个人展示环节、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环节、律师实务环节、沟通协调和应变能力环节。有两个环节评定为（较）差，则总评不合格；若第二或者第三任一环节评定为（较）差，则总评不合格。
7. 本批次实习人员面试考核全部评分后，考官应签字确认后离开现场。

面试考核注意事项

一、考核小组成员在考核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穿着整洁，突出律师行业职业形象；2、考核前应避免饮酒或进食异味食物；3、提前抵达考核场所，熟悉考核材料；4、明确考核流程及内部分工；5、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保证实习考核过程与考核结果客观、公平、公正；6、不得徇私舞弊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实习考核工作进行；7、考核工作中接触到的案件材料等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二、考核小组组长应在考核前安排以下工作：

1、本次考核的分工；2、考核时的询问方式及重点；3、了解考核小组各成员的执业经历，并初步确定回避情况；4、本场考核的评议方式。

三、考核小组可按下列形式进行分工：

1、分段式：一名成员负责了解实习人员基本情况及所办理的业务情况，一名成员负责了解实习人员对律师基础性业务的掌握情况，一名成员负责了解实习人员对执业纪律职业道德方面的掌握情况；三人以上组成的考核小组，由考核组长对上述各段内容分配至每一名成员。

2、分工式：由一名成员负责询问上述情况，其他成员通过观察实习人员反应结合其回答补充询问其他情况。

考核小组在采用分工式时应结合成员自身的执业特长

进行分工，其他成员也应从律师基础性业务及执业纪律、职业道德方面参与询问。

四、考核开始前，考核小组应根据下列要求翻阅面试考核书面材料：

1、实习人员撰写的不少于 3000 字的实习个人总结是否存在虚假陈述、违法违纪或其他不真实的情况；

2、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是否证明实习人员符合律师执业的基本要求；

3、律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的评价情况；

4、实习人员日志填写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虚假陈述、违法违纪或其他不真实的情况；

5、五件实习人员实习期间参与办理的案件卷宗资料。
（要求：委托代理合同、授权委托书、判决书三项中至少有两项包含指导律师和实习律师姓名）。

五、面试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考核小组组长向实习人员介绍考核小组成员，并明示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在获得不申请回避的前提下开展面试考核。

2、实习人员进行自我介绍（2-3 分钟），介绍个人基本情况（如籍贯、受教育情况、工作经历）、主要实习情况及实习期间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的类型和心得体会等。考核小组组长应引导实习人员平缓心态，为下一步问答的顺利开展做好准备。

3、询问实习纪律、执业纪律及职业道德问题，重点考察对纪律、收费等行业规范的掌握情况。

4、以随机挑选或实习人员自选的方式对其经办的案件为基础进行询问。结合规定的考核要求进行提问，重点询问案件的接受委托情况、办理程序、争议焦点、法律法规适用等实务操作与司法实践问题。听取实习人员针对提问的回答内容；判断实习人员对案件的把握、参与程度、对该类型案件办理的技能情况。对其实习情况进行考察。

结合实习人员参与的案件情况，询问一般普通案件的程序，重点了解刑事案件侦查、起诉阶段的一般程序，羁押、变更强制措施、各阶段主要法律文书，一、二审程序等；民事案件立案、财产保全、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申请执行等；行政案件主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非诉讼案件尽职调查程序、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工作等。对其执业基本技能进行判断。

5、互动问答结束后，考核小组组长宣布实习人员退场等候面试考核结果。待考核小组组长汇总评分及点评意见产生结果后，再通知实习人员入场，并宣布点评意见及面试考核结果。考核小组组长应对实习人员的面试考核情况进行点评，客观地指出实习人员的优缺点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对实习人员作出正确的引导，并给予一定的职业建议。

面试考核导语参考

1. 请就座，欢迎你参加今天的面试考核。受佛山市律师协会的委托，今天由我们三位律师担任你面试考核的考官，分别是……。请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2. 我们将以互动问答的方式进行面试考核，三位考官依次提问，你逐题回答；总体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左右，你回答问题时请尽量抓住要点，控制好时间。我们的面试考核现在开始。

3. 首先，请你进行自我介绍，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之内，临近结束 30 秒，工作人员会有相应的提醒。

4. 下面，有请**考官对你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方面的提问……。最后，有请**考官对你进行法律实务方面的提问……。

5. 我们面试考核的提问环节到此结束，下面将汇总评分及考核意见，请你在场外等候休息，待考核结果产生后，我们会安排工作人员请你回到面试席。

6. 请就座。在你等候的这段时间，我们三位考官汇总了对你的考核意见。我们一致认同的是你……，这是你的优势，请你继续发扬；但是……，希望你在今后的工作中可以改进和提高。祝贺你（很遗憾），你已通过（没有通过）本次的面试考核。

备注：在点评环节要注意以多表扬、多鼓励的话语为主，同时指出不足的地方，并中肯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个人展示	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	律师实务	沟通协调和应变能力
考核方法	实习人员自我介绍和个人展示;观察实习人员的仪态、仪表等	询问实习人员对律师定义的理解,对执业理想、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及道德与法律关系的理解	根据实务训练考核材料,询问实习人员的实务操作情况(包括案情情况、分析处理、法律适用、结果得失等);并根据实习人员的具体实习情况,进行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专业知识发问,包括实体、诉讼、仲裁、非诉等	假设某些特定情形,询问实习人员遇到时的解决办法,在执业过程中如何进行自我保护,如何维护律师的职业声誉等
考核要点	考察实习人员的举止、涵养、语言叙述能力	考察实习人员的职业道德理念以及最基本的职业素养	考察实习人员的实习经历和对律师专业知识的掌握、理解和运用	考察实习人员对实际事务的处理能力和沟通能力以及应变能力
考核要求	举止端庄、大方、自信、礼貌;语言表达简练、准确、流畅	有良好的律师职业道德观念,自觉遵守律师执业基本规范,有律师职业荣誉感,责任感	了解律师执业的基本范围、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办理案件的基本程序和基本技巧;甄别真假实习情况	有适应性、灵敏性、创造性、个性稳定性,做到诚信、保密、规范等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评分表

实习人员：_____ 面试考官（签名）：_____

考核环节 (一) 要点：考察实习人员的举止、涵养、语言叙述能力	个人展示			
	合格		不合格	
	优良	一般	较差	差
考核环节 (二) 要点：考察实习人员的职业道德理念以及最基本的职业素养	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			
	合格		不合格	
	优良	一般	较差	差
考核环节 (三) 要点：考察实习人员的实习经历是否切实和对律师专业知识的掌握、理解和运用	律师实务			
	合格		不合格	
	优良	一般	较差	差
考核环节 (四) 要点：考察实习人员对实际事务的处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以及应变能力	沟通协调和应变能力			
	合格		不合格	
	优良	一般	较差	差
面试考核 综合总评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_____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结果汇总表

实习人员： _____

面试考官： _____ ☐ 合格 ☐ 不合格

_____ ☐ 合格 ☐ 不合格

_____ ☐ 合格 ☐ 不合格

综合评定： ☐ 合格 ☐ 不合格

实习人员管理考核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担任实习 考核委职务
1	陈达成	佛山市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 广东东达昊律师事务所主任	主任
2	杨志坚	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财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主任	副主任
3	卢祖宁	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 律师行业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主任 广东新健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副主任
4	程少云	佛山市司法局副局长、佛山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 佛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5	李 强	佛山市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科科长 佛山市律师协会党委纪检委员	委员
6	李艳玲	佛山市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科副科长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党委副书记	委员
7	余 红	佛山市律师协会党委组织委员 佛山市法律援助处副主任	委员
8	何万龙	佛山市律师协会监事长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9	曹建宇	佛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青年委员 广东盈宇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0	吴兴印	佛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群团委员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1	张晓峰	佛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保密委员 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2	钟 坚	佛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统战委员 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3	蔺存宝	佛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宣传委员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委员会主任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4	刘晓晖	佛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文体委员 广东顺恒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5	纪建斌	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 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主任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16	李欣蕾	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 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主任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实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17	李高峰	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文体工作委员会主任 广东中天鼎盛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8	杨小菁	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9	陈 壮	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 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20	欧阳锦添	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广东聚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委员
21	胡玉明	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 公职和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佛山市法律援助处主任	委员
22	涂建军	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广东豪盛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23	黄世希	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 广东沧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24	龚 萍	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 广东百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25	蒋月仙	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广东正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26	曾庆鹏	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 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主任 广东阐博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27	丁祖军	佛山市律师协会监事 广东沛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28	余阶群	佛山市律师协会监事 佛山市顺德区法律援助处主任	委员
29	黄国根	佛山市律师协会监事 广东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委员
30	梁锦耀	佛山市律师协会监事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31	黄 芳	佛山市律师协会监事 广东华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32	黄文运	佛山市律师协会监事 广东法品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33	王世理	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京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34	李朝君	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至简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35	黄进广	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金信方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36	何 洪	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律师行业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37	陈佳娜	律师行业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38	温新祥	财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39	李 琳	财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华法(三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40	李政均	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华登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41	刘鹏涛	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卓盈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42	陈显敏	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43	梁兴强	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佛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44	谢灿荣	文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禅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45	徐建民	文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46	陈总云	公职和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佛山市禅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47	谢 斌	公职和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佛山市法律援助处律师	委员
48	梁 晓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广东品道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49	戴国梁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邦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50	徐东剑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51	刘 敏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宝言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52	宋 巍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53	林海红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54	刘 敏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55	王学堂	立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禅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56	吕伟虹	立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宝慧(顺德)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57	金三宝	立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58	徐建民	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59	杨柏华	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60	叶 仲	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格然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61	崔 春	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62	饶小敏	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63	谢泽华	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瑶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64	魏剑鸿	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65	何 俊	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广东方图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66	刘金财	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67	谢晓阳	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68	张志辉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69	赵 华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70	黄世刚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联顺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71	邓敏姿	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广东正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72	李溶江	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律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73	蔡凌波	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74	袁陈兵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75	伦兆煊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耀荣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76	李来斌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盈安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77	陈省贵	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78	汤燕南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 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

79	黄绍仁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80	颜知明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委员
81	叶贵明	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82	谢华强	广东嘉进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83	谢红波	广东众森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84	马驰雨	广东天骅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85	陈志坤	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86	崔建珍	广东金腾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87	刘景平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88	何宽军	广东广宽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89	杨 毅	广东康格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90	关仕平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91	康亚西	广东的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92	唐学军	广东智宸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93	苏用和	广东达声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94	曹建勋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95	何学兵	广东连捷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96	李 进	广东工匠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97	赵志洪	广东卓泓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98	苟 晟	广东迅衡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99	郭 斌	广东连通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00	罗国豪	广东中真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01	陈志辉	广东正念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02	衷幼宾	广东永隼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03	曾绍荣	广东顺朗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04	韩晓东	广东东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05	赵国平	广东邦南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06	龙伟文	广东大润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07	何佛元	广东人可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
108	陈巧玲	广东实丰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